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（2022）156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(第一批) (含直达)的通知

市卫健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7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1449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计划生育补助 731 万元，款列“2100799-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、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103105103101-计划生育支出-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”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467 万，款列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、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：“103107-其他基本民生支出”；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

奖励 251 万元，款列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、“50199-其他工资福利支出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101109-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年金”。请及时兑付，加强资金跟踪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各项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开展。

